

甲第 四拾 号

定額金受取方ノ義ニ付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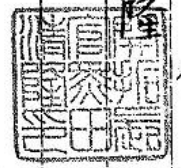
會計法第三十一條其歳入金額ヲ以テ直々ニ之ヲ  
 歳出ニ移用スルヲ得スト有之然ルニ當使ノ義ハ  
 定額御渡年限中ハ租稅其他ノ諸收入凡證書ヲ  
 以テ大藏省ハ納付ニ更ニ開拓經費ニ清取候得共  
 其實施上ニ於テハ直ニ歳出ニ移用スルモノニ有之  
 ニ付當十四年度ニ於テハ客月十七日當使經費御  
 達高ノ内諸收入ニ當ル金六拾貳萬五千百九拾貳四  
 八圓法第廿七條ニ因リ之ヲ四分ニテ毎季ノ首月  
 二御渡相成而シテ諸收入ノ實收ハ完納ノ上過不足  
 差引決算候様致度候條御許允許ノ上右之趣大藏  
 省ハ御達相成度此段相伺候也

④

明治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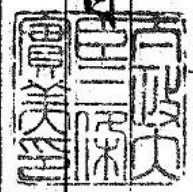
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

伺ノ趣ハ實收ノ金額澄書ヲ以テ納受候  
儀ト心得候

明治十四年九月五日



五

甲第四拾三號

北海道電信ノ儀ニ付伺

當使所管北海道各所電信ノ儀ハ架線ノ初メヨリシテ該  
事業ニ關スル諸費一切當使定額經費ヲ以テ支辨シ音信  
料ハ當使ニ收入シ其通信電信局所管ノ部ニ涉ルハ工部  
省ト分収致米候處今般該電信及各所分局悉皆工部省ハ  
引渡度心右線路中幌内及岩内炭山用ニ係ル電信記業基  
金ヲ以テ架設候分有之其音信料ハ該金償却ノ都合ニ有之  
候ニ付興業費額ニ充足スル迄ハ相當ノ割合ヲ以テ分収  
致度其分収方等ハ御裁可ノ上工部省ト協議決定可致且  
根室方面逐日戸口増殖隨テ電信必用ノ地位ニ立至リ候  
間函館札幌間ノ線ヨリ分析根室マテ一線ヲ架設可致見

42

甲四十七

月石吏